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92號

原告 蘇品健

陳牽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宇健律師

被告 鄭明光 現暫行安置於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
莊麗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